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_下载链接1](#)

著者:王进喜 著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这本书的作者以极其严谨的学术创作态度对美国联邦证据规则进行了逐条甚至逐字逐句的解析，不仅可以使读者对美国证据法有系统而准确的掌握，更可以了解美国如此进行法律立法的背景，兼可作为极佳的法律英语学习读物！

美国建行信用卡中心，美国联邦证据规则，上课用的，不错！

好书值得收藏

满意。学习美国证据法必备

能买书的肯定是用的上，， 正品就好

难得的证据法的书

图书馆购书，经典收藏！

纸质真是一般。。。薄脆啊，可是内容真心棒

写论文需要参考书目，还挺有帮助的

速度很快，质量很好。

巴巴爸爸巴巴爸爸啊擦擦擦巴巴爸爸巴巴爸爸啊

专业课必备教材，必须买啊，省钱了

简单看了下，中英文对照，值得学习

不错的书不错的书不错的书

以前看过中文版的，本书是中英结合，既可以学习证据法，又可以学习法律英语

新版的译著，国内译的最好的版本，买来做参考书，不错

中英文对照，既有助于学习理论，又能提高英语。

很好,很详细,老外的写作风格,更多的是引导思考

同学要去美国读书了，特地托我帮她买这本书，她很满意

京东活动购入，京东真是太便宜了！

帮胖子法官买的，他说好，那就是好了

很不错，清列推荐，值得一读

可以参考可以学专业外语，不错

很好哦，不错不错，值得拥有

嘎嘎嘎嘎嘎嘎嘎嘎嘎嘎嘎嘎

就是书皮搞脏了。应该考虑到买书想买的全新的，而不是弄得脏兮兮的

书是挺好的，买了还要使用才行

为CA Bar准备的，可帮助复习和理解

质量不错，就是英文字母有点小，看起来费眼。

对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的解释，可以作为资料。

当时做活动的时候买的，先收着

买来翻翻看看，长长见识吧

挺好的，不错，值得学习

值得参考

省得看原文了，不知道翻译的水平怎么样

不但是破的还破了两次！你让我用什么样的心情去看书啊啊啊
！！！！！！希望京东以后发货仔细检查书页的完整性，外表那么脏也就算了！不知道的谁看得出来是同城仓库发的货还以为是从津巴布韦运过来的啊啊啊啊！

王进喜写的的书都写得很好，[]还是朋友推荐我看的，后来就非非常喜欢，他的书了。除了他的书，我和我家小孩还喜欢看郑渊洁、杨红樱、黄晓阳、小桥老树、王永杰、杨其铎、晓玲叮当、方洲，他们的书我觉得都写得很好。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很值得看，价格也非常便宜，比实体店买便宜好多还省车费。书的内容直得一读，阅读了一下，写得很好，美国（2011年重塑版）条解对美2011年重塑的联邦证据规则进行了条解。美国（2011年重塑版）条解既有对规则背后基本原理的讨论，也有对某些立法技术问题的分析既有宏观的理论点评，也有微观的术语翻译技术探讨既有法理层面的阐释，也有说明重要技术点的实际判例。本书除了中英文条文的对照外，还附有英文新旧条文的对照。本书是美国证据法研究和学习的入门书，是证据法初学者了解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的路线图，是证据法学者开展研究的基础性资料，是法律英语（证据法方向）的重要参考文献，也是一般法律英语爱好者的基础读物。，内容也很丰富。，一本书多读几次，但是这种做法存在很多弊端。例如，如果证人知道很多案件事实，则在其首次出庭时只能就部分事实作证，在其再次出庭时才能就其他事实作证。这种做法一方面给证人造成了很多麻烦，另一方面也不符合通常情况下的叙述方式。此外，就交叉询问的内容是否处于直接询问的范围内的问题上，也很难把握标准，常常造成法庭上时间和精力的耗费。因此，联邦证据规则611（）第二句规定法院可以允许像在直接询问中那样对额外事项进行查问。这实际上意味着，证人已经变成交叉询问者的证人。因此，根据联邦证据规则611（），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使用诱导性问题，除非为展开证言所必需。这样，在交叉询问时，法庭可以适用自由裁量权，允许如同直接询问那样调查其他事项。这实际上大大改善了美国规则在范围上的严格限制。因此，当法官允许交叉询问者提出直接询问之外的问题时，这种询问应按照直接询问的规则进行，不得使用诱导性提问，除非为展开证人证言所必需。【6】译为诱导性问题。又被译为导致答复的问题或者引导性问话。①这一术语虽然在英美法系经常使用，但是对于什么是诱导性问题在理论上并没有一个明晰的界定。最常被引用的定义是英国证据法学家斯迪芬（..）在其著作证据法摘要（）中所下的定义。该定义认为，所谓诱导性问题，就是暗示了提问者希望得到的回答或者暗示了证人尚未作证证明的争议事实之存在的问题。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证据法典第764条将诱导性问题界定为暗示了提问者希望得到的回答的问题。澳大利亚1995年证据法规定，诱导性问题是向证人提出的下列问题（）直接或者间接暗示了特定答案的问题（）假设某事实的存在，而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法律是什么或者说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对每一个法律人或者有志成为法律人来说都是一个回避不了的终极命题。刚入手哈特的《法律的概念》，无可辩驳的一本好书，轻翻几页，震撼良多。给一个命题下定义无外乎两种方式，一种是扩散性解释，将该命题放入其种属，用宽泛性的词语描述其种属的特征，从而描绘出该命题的外部特征。另一种是紧缩性解释，也便是横向定义，收集该命题的平衡类属，分析其差异性，以差异性为特征描绘该命题的本质。当然形而上的话可以用种属加差的方式来做概括性研究，以得出一个较牢固的阐释。

但是放在法律上面来说，却很难达到这样的效果，因为牵扯太多，无论用怎样的方式来阐释总会遗漏某些方面，而下的定义基本上都会漏洞百出，很容易招致怀疑论者的诘难和反论式的否定。那么可否有一种方式避开这些困扰因素呢？哈特在这给出的解决办法是当我们下定义的时候到底是什么在困惑着我们，那我们就可以从解决这些困惑入手，逐一解决，当横亘在眼前的几座大山移除后，也许可以豁然开朗，一探究竟。现有的三个主要争论如下：法律与以威胁为后盾的命令有何区别与联系？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有何差异？什么是规则以及规则达到什么样的程度才能称之为法律？若能解决此类争议，便可拨开迷雾，如大河入江、马如平川，一泻千里奔腾不息。当然此乃后话，按下不表。

其实看此类大家的书，重要的不是纠结于文本分析或者结构解析，也不是作者解决问题阐述答案的思路和方法，而是面对困境的自信，在此想到一位高人以严歌苓与余华对待写作技巧的评价来评判作者的境界。在新浪的访谈中严歌苓提到，技巧是什么，有的地方没技巧的绕不过去，有技巧的很轻易就绕过去了。而余华对于类似问题的看法则是一一功力是什么，有的作家在该用力的时候绕过去了，有的作家知道该在什么地方用力，就用最大的力气去正面强攻。此话一出，高下立判。

所谓大家便是遇到难题时，不会运用所谓的浪漫主义手法旁逸斜出，把读者弄得云山雾罩，而是以强人的自信抽丝剥茧探本求源，直到迷途的彼岸。

分析法学是现代性的产物，它一面摆脱神学，一面攻城略地，建立起逻辑自治的体系，拼命朝科学靠拢。它谢绝了一切超验的外在权威，把立足点放在了社会事实本身。现代世界诸神隐退，冲突在不同价值预设的群体中产生。当社会中的人们以自己的利益诉求为对象进入社会，排除分歧谋求合作，自然法中所昭示的共同权威、共享的道德自然无法解决争议。重新建立社会行动的共同有效标准，实在法在一个较低的平台提供了方案。一是形式上，以规范性为要求，建立起拥有自身逻辑和价值无涉的法律规范。二是实在法所需要的不过是最低限度内的人类理性，即使追求的利益不同，但可以相互合作，解除纠纷，拥有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因此，合法性取代了正当性，形式合理性夺人眼球，实质合理性无人问津，或者，没有人无趣到再问这个没有答案的问题。

不存在“原始电子数据”的概念。与传统证据种类不同，电子数据没有“原始电子数据”的概念，只有“原始存储介质”的概念。由于电子数据的电子性，电子数据不同于物证、书证等其他证据种类，其可以完全同原始存储介质分离开来。例如，存储于计算机中电子文档，可以同计算机这一存储介质分离开来，存储于移动硬盘、U盘等存储介质之中。而且，对电子数据的复制可以确保与原数据的完全一致性，复制后的电子数据与原数据没有任何差异。与此不同，物证、书证等证据无法同原始存储介质完全区分开来，更无法采取确保与原物、原件完全一致的方式予以复制。例如，一封作为书证使用的书信，书信的原始内容无法同原始载体完全分离开来，只能存在于原始的纸张这一载体之上，即使采取彩色复印等方式进行复制，也无法确保复制后的书信同原件的完全一致性。不仅物证、书证等传统证据如此，视听资料这一随着技术发展而兴起的新型证据亦是如此。基于上述考虑，使用“原始电子数据”这个概念没有任何意义，对于电子数据而言，不存在“原始电子数据”的概念。但是，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这个概念是有意义的，这表明电子数据是存储在原始的介质之中，即取证时是将存储介质予以扣押，并作为证据移送，而非运用移动存储介质将该电子数据从原始介质中提取，如直接从现场扣押行为人使用的电脑。因此，可以将电子数据区分为电子数据是随原始存储介质移送

，还是在无法移送原始存储介质的情况下（如大型服务器中的电子数据）通过其他存储介质予以收集。为了确保随原始存储介质移送的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针对此种情形，审判人员要审查电子数据随原始存储介质移送的，是否采取了技术措施保证原始存储介质数据的完整性，如通过加只读锁确保数据不被修改；应当审查侦查机关是否对电子数据采取记录电子数据完整性校验值等方式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2.远程调取电子数据的问题。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果电子数据位于境外，难以通过国际司法协助获取相关数据，通常通过远程调取的方式获取数据。而且，即使在国内，也可能在个别案件中采取异地远程调取电子数据的情况。此种情况下，应当注明相关情况。审判人员应当根据注明的情况予以审查，判断电子数据提取过程的合法性，判断所提取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电子数据的鉴定和检验。在法庭审查过程中，审判人员应当通过听取控辩双方意见、询问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审查电子数据的内容和制作过程的真实性，必要时可以进行庭外调查。但是，由于电子数据的技术性较强，一般的删除、修改、增加等情形难以通过审判人员的观察作出认定，因此，刑诉法解释第93条第2款规定：“对视听资料有疑问的，应当进行检验或者鉴定。”这里的检验或者鉴定，主要针对的是计算机程序功能（如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功能）和数据同一性、相似性（如侵权案件需要认定盗版软件与正版软件的同一性、相似性）的问题。

三、非法证据排除
为从制度上进一步遏制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刑事訴訟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进一步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根据立法规定，刑诉法解释第四章设置了第八节“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专节，对非法证据的外延、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一）非法证据的范围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非法证据包括非法言词证据和非法实物证据。

1.非法言词证据。对于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一律予以排除。根据刑诉法解释第95条第1款的规定，使用肉刑或者变相肉刑，或者采用其他使被告人在肉体上或者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者痛苦的方法，迫使被告人违背意愿供述的，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下载链接1](#)

书评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11年重塑版）条解 \[The 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 [下载链接1](#)